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34079920251120000001

甲方：铜陵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（以下称甲方）

乙方：铜陵蓝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安徽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等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以人民币 肆万柒仟陆佰元整（47600.00 元） 向甲方提供铜陵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框架协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741451000001036324），具体见下表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国产台式电脑	联想开天 M630Z-D243	台	10	4760	47600.00
总计						47600.00

二、采购要求

1、所有设备必须是原包装验收人员当场拆封验收，设备的配置单、使用手册、说明书、原厂家质保书、测试光盘等，安装完毕后交由招标方保管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于 7 日内签订合同，在签定后 5 天内供货、安装调试完毕。

三、售后服务：（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，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）：

1、产品按厂商质保条款提供质保，此外所有设备在使用中出现的硬件故障，24 小时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。

2、高速度、高质量服务：

乙方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保证在质保期内，自接到要求服务电话之后，12 小时之内响应，48 小时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，保修期过后，仅收取维修元器件成本费，不收取额外维修费。

4、跟踪服务：

乙方应派专人定期巡回检测服务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。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。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如逾期交付使用，每逾期一天按采购价额的 1 % 予以罚款，因质量不符合标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承担有关费用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：

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：

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鉴定方各执一份，份数不够时，均可复印。

甲方：铜陵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地址：

法人(授权)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铜陵蓝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法人(授权)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 11 月 20 日